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林靜宜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8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161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(10306161610-1.pdf)

主旨:有關地政機關受理遺囑繼承登記,應如何審查民法第1198 條第5款規定之遺囑見證人資格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3年12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890號函辦理 (詳附件),並復貴府103年9月10日府地籍二字第10357150 31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「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」,不得為遺囑見證人,依其立法意旨,係因與公證人關係密切之人為見證人,難免受公證人之意思所左右,為期遺囑內容之正確性所為之規定。而該法所定遺囑中,僅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之作成涉有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職務,是以大部分學者及法院實務認為,上開規定應僅適用於須在公證人前所為之公證遺囑,及須向公證人提出之密封遺囑。至於地政機關應如何審查遺囑見證人有無此款所定之資格限制1節,除仍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1點第1項規定辦理外,並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遺囑見證人非為上開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之



人後,受理其遺囑繼承登記。但就相關事證可得查知見證 人之資格有欠缺者,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予以審 查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

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 120年1227 交14. 凝:44章

产公 を換章

30

線

第2頁, 共2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涵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30號

承辦人:王仁越

電話:21910189分機2220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303513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地政機關受理遺囑繼承登記,涉及民法第1198條遺 囑見證人之資格審查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香照參考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9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8971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疑義,分述如後:
 - (一)關於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,是否僅就公證遺囑及密 封遺囑有其適用乙節:

按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「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 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」,不得為遺囑見證人,依其 立法意旨,係因與公證人關係密切之人為見證人,難免 受公證人之意思所左右,為期遺囑內容之正確性所為之 規定。大部分學者及法院實務認為,上開規定應僅適用 於須在公證人前所為之公證遺囑,及須向公證人提出之 密封遺囑(林秀雄著「繼承法講義」,96年6月2版,第 246頁至第247頁;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著「民法繼 承新論」,98年9月5版,第253頁至第254頁;臺灣高等 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年度家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本件貴部來函說明 三有關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,「僅就公證遺囑及密封



A11000000F 10303513890A0C.di

第1頁,共2頁

遺囑有其適用」之見解,本部敬表同意。

(二)關於地政機關為審認見證人有無上開民法第1198條第5 款所定之資格限制,宜否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乙節:

依來函所述,貴部訂定之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 71點第1項規定:「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1198條之 規定,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,應提出身分證 明,供地政機關審查。」此項審查方法,難以審認其有 無民法第1198條第5款所定之資格限制,致衍生上揭疑 義。按行政機關如受限於人力等因素,無法為完全之調 查或查明時,請當事人以切結方式減輕行政機關查核之 負擔,為我國行政機關作業所常見。惟應注意行政程序 法第36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 事人主張之拘束,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 意。」從而,當事人雖出具切結書,行政機關尚不能因 此免除應承擔之調查責任,仍應為必要之調查(參考洪 家殷著「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一以行政 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」,收錄於「東吳法律學報」第 21卷3期 , 第23頁)。例如,倘審查見證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,可察知遺囑見證人為公證人之同居人時,見證人 之資格顯有欠缺,其切結書自不可採。本件地政機關宜 否要求申請人切結,涉及執行層面問題,請參考前開說 明,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同屬第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6:58:29

